附件2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送审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行为，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健康发展，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陕发改项目〔2016〕1046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事公共资源交易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被授权的组织所有或者管理的，涉及公众利益、公共安全，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指经省、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实施统一的制度和标准、具备开放共享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等提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的统一体系。

第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坚持公共服务职能定位，遵循开放透明、资源共享、高效便民、诚实守信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按照“一次规划、分类施策、分步到位”的原则，将市级各类分散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统一使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统一执行交易规则和技术规范。

县级不再新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经设立的逐步整合为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分支机构。

第二章 组织管理

1.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由“一委一办一中心”构成（统称为市公共资源交易运行服务机构）。“一委”是指市公共资源交易审查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审监委），“一办”是指市公共资源交易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交易办），“一中心”是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市交易中心）。

未经省、市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不得再新设立具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性质的机构。

第七条  市审监委是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决策协调机构。市审监委成员单位由市行政审批局、发改委、工信局（国资委）、公安局、教体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林业局、商务局、卫健委、审计局、市场监管局、公产处、机关事务中心，以及铁路、民航，法院、检察院等部门和单位组成,上述部门统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行业监督部门（以下简称行业监督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研究制定公共资源交易有关政策，审核拟出台的有关规章、制度；

（二）加强工作协调，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和工作调研；

（三）交流工作信息，沟通重要工作；

（四）研究其他需要协商解决的重要事项。

第八条  市交易办承担市审监委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市审监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市交易办接受市审监委的领导，设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牵头拟订和修订交易制度、交易目录、交易场所服务标准，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会同有关行业监督部门拟订分行业统一的监管制度、交易文件标准文本；

（三）负责公共服务平台、信用平台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协调公共服务系统与交易系统对接；

（四）协调有关行业监督部门对进入统一平台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五）对市交易中心进行检查监督，协调管理跨行政区域的交易活动；

（六）负责交易数据的统计分析、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和综合利用；

（七）承担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相关职责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市交易中心负责为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交易活动提供服务和保障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交易场所设施、电子平台系统的建设和维护;

（二）负责交易项目交易登记、信息发布、场所安排、交易实施、结果公示、立卷归档等交易服务；

（三）负责保证金收取、退付，协助办理保证金罚没缴库手续；

（四）设立和维护涉及公共资源交易的专家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抽取终端,对专家出勤情况和评审活动进行记录；

（五）负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现场秩序管理，记录归档留存交易资料、录音录像等交易档案，并按照规定提供查询服务；

（六）负责交易结果见证，并出具相应的交易凭证文件;

（七）建立和维护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数据库，负责采集交易过程中的信用信息，实现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

（八）为行业监督部门提供监管通道，及时向行业监督部门和市交易办反映交易主体在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九）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和违法违规行为；

（十）承担市审监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交易范围

第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目录管理。市交易办会同行业监督部门拟订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经市政府批准并报省交易办备案后发布实施。各部门、各县区管理的公共资源均应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第十一条 下列公共资源交易应列入目录：

（一）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与工程有关的货物和服务）；

（二）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事业单位等土地使用权转让；

（三）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增资扩股、固定资产价值超过规定数额的实物资产（房地产、机动车、特种车辆、机器设备、物品等）转让，以及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破产财产的拍卖；

（四）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

（五）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售；

（六） 达到采购限额标准、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七）碳排放权、排污权、林权交易；

（八）司法和行政机关罚没物处置、法院涉诉资产拍卖;

（九）涉及具有公有性、公益性资源的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的特许经营权选择；

（十）其他应当进入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项目。

第十二条  列入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交易活动。

第十三条 下列项目不得进行交易：

（一）产权归属关系不清或处置权限有争议的项目；

（二）司法和行政机关依法查封或限制交易的项目；

（三）依法应当审批、核准、备案、评估而未审批、核准、备案、评估的项目和其他不具备交易条件的项目；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禁止交易的项目。

第四章 交易规则

第十四条  进入统一平台进行交易的流程为：交易登记、信息发布、场所安排、交易实施、结果公示、立卷归档。

第十五条  交易登记。

（一）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相关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交易的项目，由项目单位按程序办理有关手续。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应当及时将确定的交易范围、交易方式、交易组织形式等信息通过公共服务系统传送至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市交易中心。

（二）在具备相应法定条件的前提下，项目单位可以自行办理交易事宜，也可以依法委托代理机构办理。

项目单位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或省制定的标准文本编制交易文件。

代理机构可由项目单位在市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库中随机抽取。

（三）进入统一平台交易的项目，应当符合法定交易条件。项目单位可以提出竞争主体资格条件，但不得故意设定排斥、歧视潜在的竞争主体的其他不平等条件。如因文件和材料不真实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材料提交方承担。

（四）项目单位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持项目批复文件、委托协议、交易文件（技术资料）等，在交易中心或通过网络进行交易登记。

项目单位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对提交的文件和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十六条 信息发布。市交易中心负责按规定在法定媒介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交易信息，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交易项目的信息内容应当一致。

第十七条  场所安排。交易场所由市交易中心根据交易情况灵活确定。

第十八条 交易实施。

（一）项目进入平台交易应当采用法定交易方式进行。

（二）任何单位不得通过违法设置会员注册、资质验证、投标或者竞卖许可、强制担保、非法收取保证金（诚信金）、要求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限制或排斥代理机构和竞争主体参与交易活动。

（三）采用通用技术、使用成熟工艺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标准商品和通用服务等项目，在符合交易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原则上以经评审的价格最低者作为竞得候选人或竞得人，但价格低于成本价者除外。

（四）专业技术要求高、生产工艺复杂的工程建设项目、商品和特殊服务项目，以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交易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得分最高者作为竞得候选人或竞得人。

（五）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或转让），国有产权、碳排放权、林权交易，司法和行政机关罚没物处置，法院涉诉资产拍卖项目等，以符合交易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等实质性要求，并提出最高报价且不低于底价或者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者作为竞得候选人或竞得人。

（六）不得采用抽签、摇号等方式直接确定竞得候选人或竞得人。

（七）竞得候选人不得通过放弃竞得权利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九条  结果公示。

（一）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单位应当自收到评标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等媒介发布评标评审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法定时限。其他需要公示的交易活动，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交易结果公示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 竞争主体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交易公告、交易文件、交易过程、交易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时限内，按相关规定向项目单位提出。项目单位应当在法定时限内答复。竞争主体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应当在法定时限内向有关行业监督部门投诉。

（四）异议、投诉均实行实名制。竞争主体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异议、投诉的书面材料要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自然人应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人要使用真实姓名，并注明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

（五）投诉处理程序。投诉人可以向有关行业监督部门以书面或电子方式提交投诉材料。投诉材料应有明确的请求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通过交易中心窗口或者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投诉材料的，交易中心应对投诉事项进行分类，通过公共服务系统5个工作日内分送有关行业监督部门。有关行业监督部门依法确定是否受理，及时将是否受理或受理结果书面送达投诉人。

第二十条  立卷归档。

（一）项目单位和竞得人，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交易文件的内容一致。项目单位和竞得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二） 项目单位应在交易结果公示期满后2个工作日内在市交易中心办理《入场交易凭证书》, 作为各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为项目单位办理后续相关手续的重要依据。

（三）项目单位应当自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的法定时间内，向有关行业监督部门提交交易情况的书面报告、向交易中心提交交易存档资料。交易情况的书面报告和交易存档资料，应当包括交易公告、交易文件、评标评审报告、交易结果公示、成交通知书等；

（四）项目单位应对交易资料妥善保管、存档备查；

（五）鼓励采用电子文档方式完成交易资料的存档工作。

第二十一条  专家库管理与评审规则。

（一）评标、评审专家应当按照规定从省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 市交易办应当会同市级行业监督部门及时推送符合条件的专家进入省评标、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三）专家的评标、评审费（隔夜食宿费）按有关标准支付。

第二十二条 列入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必须进入市交易中心或其分支机构交易。国家规定应当进入市公共资源平台的铁路、水利、交通等项目以及中省驻安单位的交易项目，应进入市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列入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如需在异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交易，应报备市交易办。

第二十三条  交易期间，因不可抗力、交易系统异常导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时，或出现法律法规要求必须中止交易的其他情形的，应当中止交易。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交易：

（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有关行业执法机关确认项目单位对交易项目无处理权的；

（二）依法应当终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交易监督

第二十五条 市交易办在市审监委领导下协调各级行业监督部门做好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监督工作。

第二十六条 行业监督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监督本行业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制订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监督管理细则和交易文件标准文本；

（二）督促本行业公共资源项目进入统一平台交易；

（三）对交易活动实施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受理和处理投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四）负责本行业竞争主体、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管理；

（五）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其他职责。

前款所称事前监督，是指对交易项目是否符合法定交易条件的监督；事中监督，是指对自办理进场登记起至交易合同签订期间的监督；事后监督，是指对交易合同履约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审计、 监察机关依照法定职责，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及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督。

第二十八条 市交易中心坚持公共服务职能定位，交易过程中不收取场地租赁、设施使用等费用，相关建设运行经费由市财政全额保障。

第二十九条  市交易办应当会同行业监督部门对交易活动进行全流程、电子化动态监督和自动预警。

第三十条  市交易办会同行业监督部门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信息库和信用评价制度，促进信用信息在全省范围内的互认共享。

行业协会应依法加强行业自律和相应的服务工作。

第三十一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畅通渠道，接受社会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以及项目单位或其代理机构、竞争主体的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依法进入统一平台交易的，或者将项目化整为零以及采取其他方式规避进入统一平台交易的，交易无效。行业监督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监察机关将依法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项目单位或其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有关行业监督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构成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竞争主体或竞得候选人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七）项，竞得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行业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有关竞争主体及其从业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竞争主体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行业监督部门可以不予受理或者驳回其投诉，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第三十六条  市交易中心未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履行职责，由市交易办会同行业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七条  市交易办和行业监督部门未按本办法第八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履行职责，由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公共资源交易中法律责任承担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名称解释。

项目单位：指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的项目招标人、出让方、出让人、转让方、转让人、采购人等主体。

竞争主体：指参与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的投标人、供应商、意向受让方、竞买人等主体。

竞得人（竞得人候选人）：指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受让方（意向受让方）、受让人（意向受让人）、买受人（竞买人）、成交供应商（供应商）等主体。

交易文件：包括招标（投标）文件、出让（转让）文件、出让（竞买）申请文件、转让（受让）申请文件、采购（供应）申请文件，交易合同等。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 月 日起实施，至2025年 月 日止。

附件3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年版）

修订送审稿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行政监督部门** | **备注** |
| A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
| A01 | 房屋建筑工程 |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主要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拆除、修缮等工程 |
| A02 | 市政工程 | 主要是指城市道路及桥涵、地铁和轻轨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绿化、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等工程 |
| A03 | 水利工程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主要是指防洪、排涝、灌溉、水力发电、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等各类工程 |
| A04 | 交通工程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主要是城际铁路工程、公路工程、水运工程等 |
| A05 | 民航专业工程 | 民航西北管理局 | 主要是指机场场道工程、民航空管工程、机场目视助航工程、航站楼、货运站的工艺流程及民航专业弱电系统工程、航空供油工程等 |
| A06 | 非民航专业工程 |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主要是指民航建设工程中，航站楼、机务维修设施、货运系统、油库、航空食品厂等工程的土建和水、暖、电气（不含民航专业弱电系统）等设备安装工程等 |
| A07 | 工业和信息化工程 | 工信主管部门 | 主要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具有公共性、公益性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涉及通信领域的项目由通信管理部门监管，其他项目由工信主管部门监管 |
| A08 | 能源工程 | 能源行政主管部门 | 主要是指煤炭工程、石油天然气工程、电力工程、地热能等 |
| A09 | 农业工程 | 农业主管部门 | 主要是指非营利性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建设工程及其他农业建设工程等 |
| A10 | 林业工程 | 林业主管部门 | 主要指防护林工程、湿地保护工程、林木种苗工程、森林防火工程、林木有害生物防治工程、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风景名胜区建设工程等 |
| A11 | 生态环境工程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主要指大气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工程、土壤污染治理工程、噪声、光污染，核与辐射治理工程、江河湖泊治理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等 |
| A12 | 国土资源工程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主要指土地整治工程、地质工程等 |
| A13 | 其他工程 | 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 依法公开招标的其他工程建设项目 |
| B | 采购类 |
| B01 | 政府采购 | 财政部门 |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自行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行入场交易；鼓励各采购部门推进自行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入场交易 |
| B02 |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 商务主管部门 | 主要是指依法必须招标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其他依法需要国际招标的机电产品采购等 |
| C | 资源资产类 |
| C01 | 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交易 | 自然资源部门 | 主要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流转、探矿权出让、采矿权出让等 |
| C02 | 林权交易 | 林业主管部门 | 主要是指国有林地使用权、租赁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等 |
| C03 | 水权交易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主要是指区域水权交易、取水权交易、灌溉用水水权交易等 |
| C04 | 国有产权交易 |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 主要是指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增资扩股、重大资产转让等 |
| C05 |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处置 | 财政部门 | 主要是指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产权、资产转让等 |
| C06 |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 | 财政部门 | 主要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以公开方式进行的国有产权和股权有偿转让项目等 |
| C07 | 无形资产交易 | 住建、交通、文化旅游及相关部门 | 主要是指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授予，市政公用设施及公共场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权、冠名权有偿转让等 |
| C08 |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 | 各地政府指定部门 | 主要是指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转让、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地使用权流转等 |
| C09 | 其他交易 | 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 主要是指草原承包经营权交易、采砂权交易、政府储备物资处置、文物文化资产社会化经营权交易等其他资源资产类交易 |
| D | 环境权类 |
| D01 | 排污权交易 | 生态环境部门 | 主要是指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排污单位需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的排污权交易（定额出让、公开拍卖）项目 |
| D02 | 用能权交易 | 发展改革部门 | 用能权,是指在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的前提下,用能单位经核发或交易取得、允许其使用或投入生产的年度综合能源消费量权利 |
| F | 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 法院、检察院、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 主要是指司法机关开展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的罚没资产处置等 |
| **说明： 1.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当按照分级管理、“应进必进”的原则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2.各级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推进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场交易，依法依规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行业监督管理。 3.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市交易办负责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调整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4.工程类项目范围包括：①依法必须招标的各类建设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维修等）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②与上述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和材料等采购。 5.未包含在目录内的项目，行政监督部门不明确的，由市交易办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协商确定行政监督单位。 6.本目录由市交易办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负责解释。 7.本目录自2020年 月 日起实施，《安康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17年版）》即行废止。** |